

WTO 在审查环境保护例外时,如何强调比例原则与必要性测试,以确保贸易自由化与环境保护之间的适当平衡。

5.2 “欧盟一封印产品案”中的动物福利与市场准入冲突

在“欧盟一封印产品案”中,欧盟制定了严格的动物福利标准,要求进口的封印产品符合特定的动物福利条件。该措施在欧盟境内得到了广泛支持,但却引发了其他国家,尤其是加拿大和挪威的贸易反对。这一案件中,WTO 裁决认为,尽管动物福利保护是一个合理的公共政策目标,但欧盟实施的措施未能平衡贸易自由化与市场准入的冲突,尤其是在缺乏充分的国际合作和透明度的情况下。判决指出,欧盟应调整其措施,使其符合 WTO 的非歧视性与公平竞争原则,同时保持其保护性目标。因此,该案凸显了在推动动物福利等社会目标的同时,如何避免贸易壁垒的形成。

5.3 “巴西一再生燃料案”中的能源可持续与贸易公平性协调

在“巴西一再生燃料案”中,巴西实施了一项保护性措施,要求进口的再生燃料必须符合国内可持续发展标准,以促进清洁能源的使用并减少环境污染。美国对此提出诉讼,认为巴西的措施不合理且限制了市场准入。WTO 裁定,巴西的措施虽具有能源可持续性的正当性,但其实施过程中对其他国家的市场准入构成了过度限制,违背了公平贸易的原则。此案表明,尽管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可以正当化贸易措施,但在实施时必须确保措施的公平性与非歧视性,不得以环保为由过度限制国际贸易。这一案例突显了在全球能源转型过程中,如何平衡环境保护与贸易公平性。

6 协调适用的制度优化与可持续供应链合规路径

6.1 在第二十条框架下嵌入可持续供应链标准的可行性

在第二十条的框架下,嵌入可持续供应链标准是推动全球贸易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一步。可持续供应链标准可以确保贸易措施不仅关注经济效益,还考虑社会、环境等多重因素。通过对国际贸易协议的修订,可以将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融入到供应链的管理与运作中,建立更加透明和公平的贸易体系。例如,可以通过绿色认证机制、碳排放标准等手段,推动企业在供应链上采取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措施。将这些标准纳入到 WTO 的规则中,能够有效促进全球贸易环境的绿色转型,同时也确保成员国在实施贸易限制措施时,遵循必要性和比例原则,避免滥用保护主义。

6.2 WTO 与区域贸易协定 (RTAs) 中绿色条款的衔接机制

在全球贸易体系中,WTO 与区域贸易协定 (RTAs) 常常面临绿色条款的衔接问题。随着可持续发展成为国际经济

活动的核心目标,越来越多的区域贸易协定开始引入绿色条款,这些条款通常涉及环境保护、可持续资源利用等方面。WTO 与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绿色条款如何衔接,是推动全球绿色贸易和可持续供应链的重要课题。为了实现这些目标,WTO 和 RTAs 之间需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避免出现规则冲突。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协调标准和互认机制,能够促进绿色条款的有效实施,为全球贸易提供更加灵活和可持续的发展路径。

6.3 构建贸易—环境—社会三维平衡的合规治理体系

构建贸易—环境—社会三维平衡的合规治理体系,旨在通过综合性制度框架,协调全球贸易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此体系需要整合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措施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要求,以实现三者的协调发展。具体而言,可以通过制定全球统一的环境与社会标准,推动各国在贸易政策中同时考虑经济、环境与社会福利,避免单一目标的过度强调对其他领域的忽视。同时,通过强化跨国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合规责任,确保其生产和贸易活动符合国际可持续发展目标,推动全球贸易朝着绿色与公正的方向发展。

7 结语

在全球化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条的一般例外条款提供了在特定情况下平衡贸易自由化与国家公共政策目标的重要法律依据。本文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展示了环境保护、动物福利和能源可持续性等公共政策如何通过该条款进行合理正当化。然而,如何在全球贸易中有效协调自由化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仍是亟待解决的难题。通过进一步优化第二十条的适用机制,嵌入可持续供应链标准,推动绿色条款的有效衔接,可以为全球贸易体系提供更加公平、环保和社会责任的框架。未来,WTO 与区域贸易协定的协同发展,必将在推动全球经济向绿色、可持续方向转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只有在各国共同努力下,才能确保经济、环境与社会目标的有机统一,实现全球贸易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戴艺晗.美国贸易政策武器化: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视角[J].美国研究,2025,39(03):108-130+7-8.
- [2] 胡加祥.从多边贸易体制看美国贸易政策的嬗变[J].美国研究,2022,36(05):117-132+7-8.
- [3] 韩驰.黑山对外贸易法黑山对外贸易法译介[A].《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20卷总第68卷[C].2022:132-133.
- [4] 林灿铃,魏林耀.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环境义务及其应对[J].经贸法律评论,2022,(01):91-103.
- [5] Chidebe Matthew Nwankwo,Collins Chikodili Ajibo,王婷,林梦圆.通过《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实现区域贸易制度自由化——挑战与机遇[J].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2021,(00):300-322.

Exploring the Synergistic Mechanism Between High-Tech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and R&D Expense Deduction

Yan Han^{1,2}

1. Xinjiang Yuanding Medical Equipment Co., Ltd., Urumqi, Xinjiang, 830000, China

2. Di'an Diagnostic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Xinjiang Holding Subsidiary, Urumqi, Xinjiang, 8300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certification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and the deduction of R&D expenses serve as crucial supportive policies to promote corporate innovation. Researching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these two aspects not only enhance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but also boosts employee motivation. This paper first elucidates the core components of the high-tech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and R&D expense super deduction policy, then analyz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ir synergy. Four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to optimize this linkage: 1) Promote standardized reforms in certification criteria and deduction parameters; 2) Refine practical guidelines for enterprise applications and management; 3) Strengthen subsequent regulatory services; 4) Dynamically track policy updates to drive corporate innovation.

Keywords

High-tech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R&D Expense Super Deduction; Current Status; Linkage Mechanism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扣除联动机制探析

韩艳^{1,2}

1. 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2.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控股子公司, 中国·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

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及研发费用扣除是促进企业进行创新活动的重要扶持性政策, 对两者的联动机制进行研究, 不仅能提高企业的运作效率, 还能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此, 本文首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核心内容进行阐述, 而后对两者的联动现状进行分析, 对如何做好联动工作提出四个建议: 一是推动认定标准与扣除口径的趋同化改革; 二是优化企业申报与管理的实务指引; 三是强化后续监管服务; 四是动态跟踪政策变化, 以此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关键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现状; 联动机制

1 引言

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 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有效联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创新活动, 优化企业创新资源配置模式。目前, 两者之间存在天然的政策契合点, 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着概念界定模糊、操作程序复杂等困境。因此, 本文基于政策运用角度对两者之间的关系现状以及改善对策进行研究, 为政策协同优化以及企业合理利用政策红利有着重要的意义^[1]。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核心内容

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核心条件与标准

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首先要明确核心定义以及最基本的准入条件, 即仅针对中国境内的企业(不包括港、澳、台), 同时须聚焦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开展研发及技术转化工作, 并形成自身的独立核心技术产权。从主体资格来看, 申请认证的企业成立时间应在一年及以上, 以确保企业经营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在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方面, 能够自行研制开发或者受让、受赠、并购等多种方式, 或者设立独资企业专有生产、销售方式获取对主营业务起核心支撑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 同时这些核心科技还要满足规定科技创新领域的条件, 这也是区分高新技术企业与传统企业的主要标准所在。除此之外, 高新技术企业还应

【作者简介】韩艳(1975-), 女,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人,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从事企业财务管理研究。

当满足一定的创新能力评价标准，包括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还有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多个方面的指标，对企业整体创新力进行全面考量^[2]。

在量化指标与合规性要求方面，明确了多项硬性比例条件和负面清单。在人员配置上，企业应确保从事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人员占本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一定比例不少于10%；在研发投入费用方面，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应当占同期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需符合阶梯式要求，具体规定如下表。

表1 销售收入规模及其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统计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规模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小于5000万元（含）	不低于5%
5000万元至2亿元（含）	不低于4%
2亿元以上	不低于3%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范围与核算要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一项面向科技开发以促进科技创新的适用于所有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主要包括针对研发费用超额抵免百分比以及不同类型的研发活动中的支出规则（具体见下表）。此外，在联合研发项目中，各方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研发投入金额来确定超额抵免额，企业集团内部的研究可以合理地将它们所发生的支出分摊给每个利益相关的企业并在其间进行抵消^[3]，而且为创意设计发生的一些费用也纳入加计扣除范围，例如多媒体程序的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以及工业设计等。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涉及享受主体、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范围的界定以及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管理规则等内容。该政策所适用的企业是会计核算健全并执行查账征收的企事业单位，并且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不适用于烟草制造业或者住宿餐饮业等行业企业。同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还明确可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的内容，是指为获得新的科学知识、创造性运用或实质性改进技术而进行的实质性的全部研究活动，列举出七类不能适用的情形，如常规性升级、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同时，明确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七大类。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联动现状分析

3.1 认定与扣除的政策联动点分析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有高度目标趋同性，两者共同推动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术引领者培育，并以税收优惠的方式激励企业扩大研究经费投入规模。在政策设计中，研发费用核算与归集是两个政策间的联动点，认证程序中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规定恰好与减税政策中对企业研发费用划分相契合，在享受减税优惠之后，企业自身对于研发费用的核算体系就可以作为高企认定的数据支撑。两个政策覆盖的企业群体高度重合，基本满足高企

认定条件的企业也往往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主要受益企业，为二者叠加实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政策在实施流程上存在联动空间，在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需提交研发相关证明资料，而该资料同样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所需的留存备查资料。在认定标准中对企业研发活动进行界定，这也符合能够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性工作范畴，都强调了研发工作的创造性以及整体性。在实践过程中，多个部门的任务互联互通，在政策宣传、引导企业以及后续监管等工作上的配合能减少企业在运用政策过程中的合规成本，让其更加便捷地享受到了两种政策带来的叠加红利效果，政策之间联动的程度直接关系到企业参与创新的积极性，也决定了整体政策全面落实的实际效能发挥情况如何。

3.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联动机制的具体运作流程

以企业自主申报为起点，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联动的具体流程是：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科技创新活动实际的情况，对照两项政策的规定自查后，搜集研发活动发生的支出情况、取得的技术成果、人员配置等方面的数据，然后按照政策规定将这些费用进行正确的记载，并确保这些费用的核算方法符合这两大政策的规定；其次是准备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适用的登记资质、专业技术领域划分、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文件以及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项目资料、费用清单及财务入账凭证。接着，企业将两项目按规定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并启动审核流程，在这一环节中，部门会审核企业的研究经费的真实有效性以及合规性，判断企业是否具备认证条件和减免资格，同时也会对企业专利的有效性、技术适配度、人员比例等问题予以核查，并把这些资料同申报减免研究支出有关的部分相比较对照核查。一经审核之后，企业就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且算出研究支出增加额抵扣的具体数额，随后相关机构就会对其进行不定期的日常监督治理工作，如检查材料以及实地考察等方式，确保其一直持续符合这两项政策的相关规定条件，保证整体过程中的高效运行。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联动机制的优化路径

4.1 推动认定标准与扣除口径的趋同化改革

以条文修订以及执行联动这两个方面为核心，将两种政策之间所存在的规定壁垒消除掉，并且达到使用方式的统一化，实现使用的同步性。各相关部门应当率先承担起专门性的政策课题研究工作，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支出及研发费开支的内涵范围、划分标准、核算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对比分析，梳理形成差异清单。针对清单中存在资金采集冲突、归类分歧的问题，应该组建由政策制定者、行业专家、企业财务负责人以及纳税实务工作者构成的一体化队